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 1093)

年報 **201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財務狀況表	25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摘要	9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王振國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李嘉士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潘衛東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河北省分行

中國銀行呼和浩特分行

中國交通銀行河北省分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石家莊分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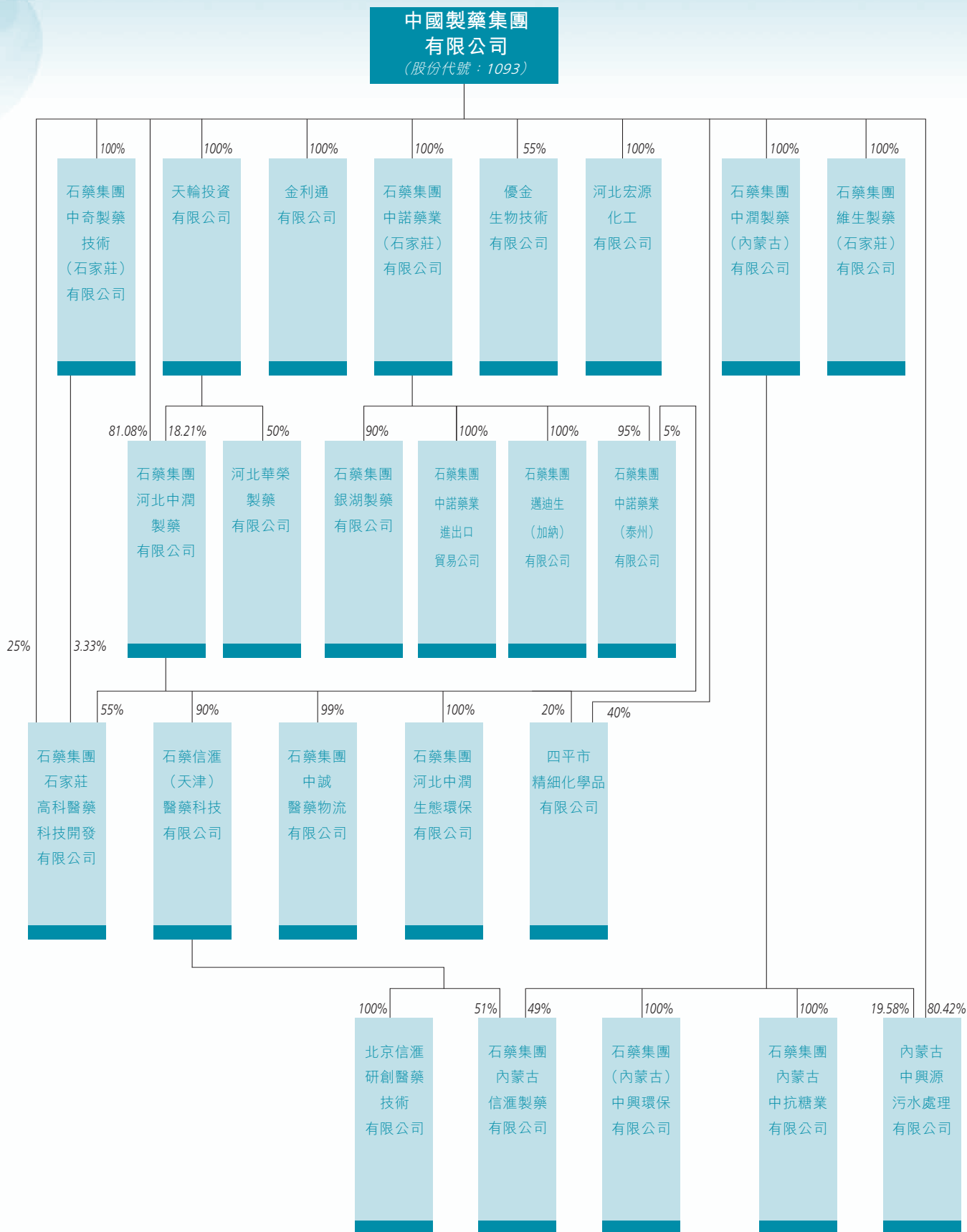
1093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pg

www.cpg.hk

公司架構



主席報告

業績

二零一一年度的整體營商環境處於十分困難的狀況，在產品價格下調和銷售放緩的影響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較去年大幅倒退。全年的銷售收入比去年下跌5.1%至73.79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下跌69.0%至2.33億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

維生素C系列

在市場產能大幅增加的情況下，維生素C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出現嚴重的供應過剩，產品價格顯著下跌，維生素C原粉的平均售價比去年下跌近29%。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除鞏固原有的市場份額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源。與去年相比，本年的銷售量上升15%，而銷售收入則下跌15.8%至17.47億港元。

預期市場供應過剩的情況仍然維持，並對售價造成沉重壓力。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會制定策略，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二零一二年的重點工作包括：1) 爭取國際認證，擴大於國際高端市場的業務；2) 鞏固與原有客戶的良好合作關係，並繼續開發新的終端客戶；3) 開拓仍有開發潛力的地區市場，包括東歐、南美、東南亞等地；及4) 根據客戶的不同要求進一步細化產品分類，加強與客戶的個性化業務合作關係。

抗生素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抗生素行業受到行業競爭及國家政策的影響，市場需求放緩，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下半年的經營環境尤其困難。年內，國家發布了《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征求意见稿)》，對抗菌藥物監管力度趨嚴，限制醫院的使用量。而在國家實施新版GMP的背景下，部份生產企業在改造生產線的同時，亦擴大產能。另外，基本藥物招標制度以價格最低者中標的模式操作，抗生素藥品的中標價和採購量均顯著下跌。這些因素都導致了原料藥市場的需求減少，產品價格下滑，市場瀰漫著悲觀的情緒。然而，在嚴峻的市場形勢下，本集團制定各種促銷策略，並全力開拓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新客戶，全年銷售量仍比去年略有增長，而銷售收入則下降5.1%至30.92億港元。

預期二零一二年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但因產品價格已嚴重偏低一段時間，預計各生產商基於生存與盈利的需要，將可能拉動價格小幅回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生產技術水平，根據市場走勢靈活調整市場策略，加強產品滲透，以改善本業務的表現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成藥業務

通過有效的營銷策略及終端市場的開拓，本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取得較為理想的增長。但隨著基本藥物招標採取最低價中標的安徽模式在全國推行，以及受到國家發布《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征求意见稿)》的影響，下半年的市場形勢變得異常困難，不但基本藥物在各省的中標價大幅下滑，基層醫療機構的用量也出現明顯萎縮，造成大部份基藥產品量價齊跌。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原省區辦事處的基礎上增設了地級辦事處，致力開拓終端市場，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在基本藥物市場嚴峻的情況下，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阿莫西林膠囊及注射用頭孢曲松鈉等的銷售量基本保持穩定或略有增長，大大優勝於競爭對手。在非基本藥物方面，通過完善營銷網絡及採取有效的銷售策略，主要產品如注射用美羅培南及中藥注射劑等高毛利產品的銷售量更顯著上升。儘管面對嚴峻的挑戰，本業務全年的銷售收入仍比去年上升6.4%至24.23億港元。

展望二零一二年，基本藥物市場整體上仍會受到招標制度、藥物降價以及抗菌藥物限用的宏觀政策影響。但抗生素作為抗感染藥中最主要的藥品，一直以療效確切、價格低廉、適用範圍廣而佔據市場的主流地位。隨著國內人口自然增長及老齡化、人口從農村向城市轉移、基層醫療保險的提升、以及國家基本藥物的推進，抗生素整體上的增長速度雖然受到一定制約，但總量仍會持續增長。另一方面，在新版GMP強制推行下，投資要求和質量管理難度增加，將加速一些中小生產商退出，市場份額將會更集中在本集團這樣的大型企業。

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創新銷售模式，優化銷售渠道，全力開拓終端市場；並加強國際市場的產品註冊及市場開發力度，增取擴大出口份額。在產品組合方面，本集團會加大非抗生素類產品的銷售力度，加快新產品的研發上市，以減少對抗生素類產品的依賴。

展望

鑑於各經營業務的市場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整體經營業績將會繼續受壓。本集團將採取上述的經營策略，減輕各種市場挑戰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有信心可以克服各種困難，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領導地位。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 358,305,000 港元。本集團以往授予客戶最高達 90 日之信貸期，由於經營環境轉差，年內本集團將信貸期延長，以爭取更大的銷售收入。因此，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於本年延長，由去年的 81 天上升至 87 天。因於本年第四季銷售放緩，年底時的存貨水平較高，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去年的 80 天上升至 102 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 1.4，略低於去年的 1.8。而本年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 879,361,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 1,066,649,000 港元，貸款總額為 2,028,938,000 港元。貸款中有 880,880,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 1,148,058,000 港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上升至 15.9%，去年為 6.6%。

本集團 42% 的貸款以港元計值，8% 以美元計值，餘下 50% 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答辯人名單內。該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 C 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 C 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聯邦及州法例。截至本報告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反壟斷投訴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主席報告

僱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僱員約 10,205 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對年內股東之支持及本公司員工之勤勉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確保本公司成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尤其重要。本公司致力達至高企業管治水平，並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夠反映最新發展及達到投資者之期望。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會負責確立策略性方針，訂立目標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表現。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分別負責個別業務單位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於二零一一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3/4		
馮振英	4/4		
翟健文	4/4		
潘衛東	4/4		
趙令歡	2/4		
王順龍	4/4		
王懷玉	4/4		
盧建民	3/4		
王振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4/4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4/4	4/4	1/1
齊謀甲	4/4		
郭世昌	3/4		
陳兆強	4/4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故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輪值告退之規定。

董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霍振興先生。

董事薪酬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及當時市場慣例而釐定。本公司透過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薪酬，以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確保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並無董事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霍振興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討論及審議以下事宜：

1. 二零一零年之年度業績、年報及業績公告；
2.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零年之年度審核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
4.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5.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一年中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及
7. 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其薪酬。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此外，該檢討已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和預算。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採納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外聘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 2,220,000 港元及 543,000 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半年期財務報表及若干協定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20 頁。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標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途徑，確保其股東知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件獨立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形式表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告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能有效地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及五大供應商銷售及採購之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採購總額之30%。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會所得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聯繫人士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299,7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3,770,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改進其生產設施，並收購879,361,000港元之新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王振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92條，王振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1條，馮振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李嘉士先生及齊謀甲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蔡東晨

蔡先生，五十八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製藥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馮振英

馮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畢業於河北化學學院，在製藥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翟健文

翟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潘衛東

潘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畢業於石家莊郵政高等專科學校，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趙令歡

趙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北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及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曾出任多家美國及中國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經驗豐富。趙先生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本公司主要股東)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弘毅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趙先生亦為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先聲藥業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趙先生不再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及出任Fiat Industrial S.p.A.(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王順龍

王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科技大學之訪問研究員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弘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王懷玉

王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微生物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盧建民

盧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王振國

王振國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李嘉士

李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八年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再於二零零四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他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副主席。

李先生亦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霍振興

霍先生，七十六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八年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及石家莊市支行前行長。

齊謀甲

齊先生，七十九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八年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分別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間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副局長及局長。

齊先生亦為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郭世昌

郭先生，七十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中國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

郭先生亦為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陳兆強

陳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他是合資格會計師，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亦為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4,438,000	0.29%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鼎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6,442,393 (附註i)	54.02%
聯想	協議之權益	826,442,393 (附註ii)	54.02%

附註：

- (i) 783,482,393股股份由鼎大持有，42,960,000股股份由鼎大擁有75%權益之公司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持有。
- (ii) 聯想及鼎大為一項適用於證券條例第317(1)(a)條之協議之訂約方。聯想被視作於鼎大所持有之826,442,39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透過確認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此等程序之結論。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或開出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曾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已付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	2,744,000	4.49	4.31	12,092,900
二零一一年六月	<u>2,450,000</u>	3.63	3.45	<u>8,740,580</u>
	<u>5,194,000</u>			<u>20,833,480</u>

上述股份已於年內送達股票時獲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7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一家銀行與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鼎大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該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 510,000,000 元之信貸。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人民幣 510,000,000 元之信貸總額當中，人民幣 210,000,000 元乃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作為貸款協議之一項條件，鼎大已將 48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信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 13.17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慣例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期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一種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123,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東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1至92頁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7	7,379,481	7,774,424
銷售成本		<u>(5,897,943)</u>	<u>(5,500,837)</u>
毛利		1,481,538	2,273,587
其它收入		125,799	71,1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1,724)	(520,826)
行政費用		(602,700)	(626,163)
其它費用		<u>(105,791)</u>	<u>(177,889)</u>
經營溢利		377,122	1,019,83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0,554	8,732
財務費用	8	<u>(73,315)</u>	<u>(63,788)</u>
除稅前溢利	9	314,361	964,774
所得稅開支	10	<u>(63,912)</u>	<u>(189,963)</u>
本年度溢利		<u><u>250,449</u></u>	<u><u>774,811</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3,162	751,689
非控股權益		<u>17,287</u>	<u>23,122</u>
		<u><u>250,449</u></u>	<u><u>774,811</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u><u>15.23</u></u>	<u><u>48.9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50,449</u>	<u>774,811</u>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23,183	216,58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u>(1,264)</u>	<u>(33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321,919</u>	<u>216,24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72,368</u>	<u>991,05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8,555	963,455
非控股權益	<u>23,813</u>	<u>27,600</u>
	<u>572,368</u>	<u>991,0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877,186	4,353,404
預付租賃款項	16	350,958	302,141
無形資產	17	261,718	207,603
商譽	18	163,878	156,16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41,256	29,054
可供出售投資	21	6,169	7,433
		5,701,165	5,055,80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641,060	1,204,8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3	1,796,265	1,441,956
應收票據	23	670,034	810,838
預付租賃款項	16	10,114	8,808
可收回稅項		9,493	—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4	15,490	14,016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24	24,128	14,40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	24,420	26,7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32,113	41,9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1,034,536	1,099,806
		5,257,653	4,663,3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26	1,904,670	1,767,207
應付票據	26	725,617	440,6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188,03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3,315	740
稅項負債		16,455	60,291
其它金融負債	28	1,321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	880,880	323,282
		3,720,294	2,592,167
流動資產淨值		1,537,359	2,071,2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38,524	7,127,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	1,148,058	1,206,235
遞延稅項負債	29	47,326	44,348
		1,195,384	1,250,583
資產淨值		6,043,140	5,867,4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52,977	153,496
儲備		5,747,262	5,587,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00,239	5,740,509
非控股權益		142,901	135,931
權益總額		6,043,140	5,876,440

第 21 至 92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登，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53	17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	1,465,164	1,465,164
		<u>1,465,217</u>	<u>1,465,33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605	5,6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1,168,435	869,5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40,657	14,632
		<u>1,217,697</u>	<u>889,80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306	35,4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188,036	—
其他財務負債	28	1,321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	387,300	217,400
		<u>583,963</u>	<u>252,830</u>
流動資產淨值		<u>633,734</u>	<u>636,9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8,951	2,102,309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	528,700	418,000
資產淨值		<u>1,570,251</u>	<u>1,684,3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52,977	153,496
儲備	34	1,417,274	1,530,813
權益總額		<u>1,570,251</u>	<u>1,684,309</u>

董事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投資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商譽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非分派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3,496	1,116,727	316	(160,130)	758	715,916	588,202	2,744,999	5,160,284	169,179	5,329,4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51,689	751,689	23,122	774,8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337)	212,103	—	—	211,766	4,478	216,2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7)	212,103	—	751,689	963,455	27,600	991,05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368,391)	(368,391)	—	(368,39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23,588)	(23,588)
非控股權益資本注入	—	—	—	—	—	—	—	—	—	8,133	8,13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	—	—	—	—	—	—	—	(14,839)	(14,839)	(45,393)	(60,2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96	1,116,727	316	(160,130)	421	928,019	588,202	3,113,458	5,740,509	135,931	5,876,44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33,162	233,162	17,287	250,4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1,264)	316,657	—	—	315,393	6,526	321,9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64)	316,657	—	233,162	548,555	23,813	572,36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367,732)	(367,732)	—	(367,73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7,103)	(17,10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i)	—	—	—	—	—	—	—	(260)	(260)	260	—
購回及註銷股份	(519)	—	519	—	—	—	—	(20,833)	(20,833)	—	(20,833)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	—	—	—	—	—	—	11,365	(11,365)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977	1,116,727	835	(160,130)	(843)	1,244,676	599,567	2,946,430	5,900,239	142,901	6,043,140

附註：

- (i) 非分派儲備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須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之法定儲備。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河北中潤生態環保有限公司(「中潤環保」)之持股量由84.4%增加至99.29%。此外，本集團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銀湖製藥有限公司(「銀湖」)持股量由70%增加至90%。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石家莊高科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高科」)之持股量由82.94%增加至95%。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4,361	964,774
按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5,475	30,4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81	7,7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51,103	535,946
財務費用	73,315	63,788
存貨減值虧損	30,85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290	4,781
利息收入	(9,100)	(8,120)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1,208)	70,06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0,554)	(8,732)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3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05,234	1,660,708
存貨增加	(398,363)	(226,3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7,570)	(380,88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6,488	(85,088)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增加	(763)	(14,016)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8,792)	13,87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2,774	(8,8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6,167)	224,954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減少	—	(8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477	(6,3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6,56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65,318	1,140,675
已收利息	9,100	8,120
已付所得稅	(130,126)	(217,347)
退回所得稅	14,013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8,305	931,44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94,209)	(747,459)
添置無形資產	(88,325)	(77,678)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42,538)	(43,1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025	23,137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	4,5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7,047)	(840,617)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444,075)	(1,034,763)
已付股息	(179,696)	(368,391)
已付利息	(73,315)	(63,788)
購回股份	(20,833)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7,103)	(23,58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60,232)
償還合營企業貸款	—	(28,409)
非控股權益資本注入	—	8,133
新籌集無抵押銀行貸款	895,133	996,471
應付票據增加	256,867	83,60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1,601	8,7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8,579	(482,25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10,163)	(391,4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99,806	1,443,16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893	48,07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4,536	1,099,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根據一份協議，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獲授權行使或控制鼎大於本公司所持之股份之行使。因此，聯想被視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基於本公司乃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股東閱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構成之最主要影響與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表計量)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有關，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表中呈列。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計量及分類，然而，不大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將會被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共同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

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提供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詳情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掌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得利益即構成控制。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將繼續於儲備內呈列，並將於與商譽有關之業務被出售或於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於保留溢利內扣除。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測試有否減值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計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呈報期間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在該呈報期末前予以測試有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將分配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之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在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個呈報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後續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及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限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事務之支出於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達成下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報告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之方法；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階段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賬。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涉及一間獨立企業之成立而各合營方對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企業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則須確認額外虧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因與該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付運資產之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用於計算財務資產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攤銷成本。實際利率指對財務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估計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估計時採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述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呈報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已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權益工具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權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算。(見下述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呈報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財務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估定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的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發生減值之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賬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於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時，並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用於計算財務資產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攤銷成本。實際利率指對財務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估計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估計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列為淨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

如果財務負債是為交易而持有或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則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財務負債主要就於不久將來回購產生；或
- 於首次確認時該財務負債為由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負債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時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變動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票據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已發行及並不是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之責任金額及(ii)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乃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而列賬。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該等款項(惟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之確認(續)

財產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從政府補助金所有附帶條件並收取政府補助金被確認。

應收作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政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各部份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評估每部份應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顯然均屬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如可就租賃付款可靠地分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期作準備以作擬定用途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有限制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異,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之其他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在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按於呈報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之稅項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賬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股本權益之換算儲備項下(撥歸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呈報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乃當作收購者的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以收購當日通行的歷史匯兌率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未經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獨有風險。

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值，則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重新估計其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呈報期末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324,0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6,296,000港元)(其中160,1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130,000港元)計入商譽儲備)。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餘，確保本集團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項(包括附註27所披露之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3,119,352	3,162,403	1,210,679	888,205
可供出售投資	6,169	7,433	—	—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 衍生金融工具	1,321	—	1,321	—
攤銷成本	4,618,225	3,515,831	1,104,036	635,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他財務負債及無抵押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而本公司籌得港元銀行貸款及美元銀行貸款，從而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於呈報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並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860,840	635,400	40,185	14,074	1,104,036	635,400	41,770	14,071
美元	157,321	—	369,031	455,545	1,321	—	422	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或減值5%(二零一零年: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清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升值5%,所導致的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減值5%,則將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本集團				本公司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34,878	25,149 (i)	(8,998)	(18,439) (ii)	44,349	25,940 (i)	38	(21) (ii)

(i) 此主要來自年末港元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所面對之風險。

(ii) 此主要來自年末美元銀行結存、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所面對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浮動,故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付息銀行結餘之到期日較短,故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7),該等貸款乃向中國之銀行籌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7)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乃將借款維持於浮動利率(如可能)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現行利率波動，故流動利率銀行結存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集中於本公司所籌得本集團港元貸款、美元貸款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籌得人民幣貸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未償付之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付。50 個基本點子升跌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之利率風險，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已上升／下跌 50 個基本點子而所有其他可變項目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 8,20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151,000 港元)及 3,82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653,000 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而須承受其他股本風險(附註21)。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採取所需行動，以減低有關風險。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股價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 有關附註 37 所披露之本集團及本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風險。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制訂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按所在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風險分散於多個對手方，故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信譽優良之銀行。

流動風險

於管理流動風險方面，本集團經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經常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符合有關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約 389,67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27,059,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折現金額乃衍生自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0,385	679,150	12,784	—	1,672,319	1,672,319
應付票據	—	197,358	294,926	233,333	—	725,617	725,6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8,036	—	—	—	188,036	188,0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315	—	—	—	3,315	3,315
無抵押銀行貸款							
— 定息	5.20	—	77,926	—	—	77,926	98,765
— 浮息	3.46	311,901	61,007	462,362	1,163,233	1,998,503	1,930,173
		<u>1,680,995</u>	<u>1,113,009</u>	<u>708,479</u>	<u>1,163,233</u>	<u>4,665,716</u>	<u>4,618,225</u>
衍生 — 淨額結算							
利率及外幣掉期合約	—	—	—	1,321	—	1,321	1,321
		<u>—</u>	<u>—</u>	<u>1,321</u>	<u>—</u>	<u>1,321</u>	<u>1,3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6,287	223,308	395,332	—	1,544,927	1,544,927
應付票據	—	218,295	222,352	—	—	440,647	440,6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40	—	—	—	740	74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3.30	—	86,760	196,407	1,213,868	1,497,035	1,447,164
— 定息	5.73	—	3,110	46,644	37,314	87,068	82,353
財務擔保合約	—	—	—	—	29,411	29,411	—
		<u>1,145,322</u>	<u>535,530</u>	<u>638,383</u>	<u>1,280,593</u>	<u>3,599,828</u>	<u>3,515,831</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8,036	—	—	—	188,036	188,036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2.42	63,498	48,136	306,545	545,638	963,817	916,000
		<u>251,534</u>	<u>48,136</u>	<u>306,545</u>	<u>545,638</u>	<u>1,151,853</u>	<u>1,104,036</u>
衍生 — 淨額結算							
利率及外幣掉期合約	—	—	—	1,321	—	1,321	1,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本公司(續)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1.77	—	71,239	166,150	430,519	667,908	635,400

就財務擔保合約載於上表之金額乃為倘擔保對手方作出申索，則本集團可能須根據安排全數清償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呈報期末之預期，本公司認為大概無須支付協議項下之金額。然而，本估計可能有所變動，此乃由於受對手方所持之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蒙受信貸虧損而根據擔保作出申索之可能性所影響。

倘浮息利率有別於呈報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就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載於上表之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6c. 公平值

於交投活躍之流動市場買賣之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價而釐定(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第一層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型進行現金流量折現分析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u>7,379,481</u>	<u>7,774,424</u>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在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於下文概述。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 (a) 中間體和原料藥
 - 維生素C系列
 - 抗生素系列
- (b) 成藥
- (c) 其它製藥相關業務及研發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抗生素 系列 千港元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747,178	3,091,945	2,422,649	117,709	7,379,481	—	7,379,481
類別間銷售	1,300	806,156	—	258,758	1,066,214	(1,066,214)	—
收入總額	<u>1,748,478</u>	<u>3,898,101</u>	<u>2,422,649</u>	<u>376,467</u>	<u>8,445,695</u>	<u>(1,066,214)</u>	<u>7,379,481</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183,029</u>	<u>105,362</u>	<u>184,974</u>	<u>(1,813)</u>			471,552
未分配收入							9,100
未分配中央開支							(103,530)
經營溢利							377,12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0,554
財務費用							(73,315)
除稅前溢利							<u>314,3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
	維生素C系列	抗生素系列	成藥	其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074,070	3,257,899	2,276,340	166,115	7,774,424	—	7,774,424
類別間銷售	1,483	892,933	—	290,713	1,185,129	(1,185,129)	—
收入總額	<u>2,075,553</u>	<u>4,150,832</u>	<u>2,276,340</u>	<u>456,828</u>	<u>8,959,553</u>	<u>(1,185,129)</u>	<u>7,774,424</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	<u>715,935</u>	<u>259,058</u>	<u>176,033</u>	<u>3,555</u>			1,154,581
未分配收入							8,120
未分配中央開支							<u>(142,871)</u>
經營溢利							1,019,83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8,732
財務費用							<u>(63,788)</u>
除稅前溢利							<u>964,774</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開支、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財務費用前所產生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間體及原料藥：		
維生素C系列	1,579,264	1,482,845
抗生素系列	5,365,337	4,913,203
成藥	2,038,178	1,776,012
其他	331,448	370,538
總分部資產	9,314,227	8,542,598
未分配	1,644,591	1,176,592
綜合總資產	<u>10,958,818</u>	<u>9,719,190</u>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間體及原料藥：		
維生素C系列	388,905	409,665
抗生素系列	1,458,429	1,212,427
成藥	715,681	501,420
其他	43,562	49,652
總分部負債	2,606,577	2,173,164
未分配	2,309,101	1,669,586
綜合總負債	<u>4,915,678</u>	<u>3,842,7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類間之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類：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受限制銀行存款、可收回稅項、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由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之分配基準為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稅項負債、無抵押銀行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各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所佔分類資產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小計	未分類	總計
	維生素C系列	抗生素系列	成藥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88,845	299,799	195,946	155,983	740,573	269,651	1,010,224
折舊及攤銷	158,995	391,210	50,229	4,374	604,808	151	604,959
存貨減值虧損	—	28,902	1,948	—	30,850	—	30,8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290	—	—	1,290	—	1,2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小計	未分類	總計
	維生素C系列	抗生素系列	成藥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291,715	349,684	206,708	63,952	912,059	—	912,059
折舊及攤銷	149,565	374,200	46,453	3,720	573,938	214	574,1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4,694	87	—	4,781	—	4,78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理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4,453,990	4,791,686
印度	852,519	791,237
其它亞洲地區	726,941	936,304
美洲	598,413	629,066
歐洲	563,276	538,946
其它	184,342	87,185
	7,379,481	7,774,424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逾 10%。

8. 財務費用

以下各項之利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3,703	51,80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合營企業貸款	—	315
— 已折現票據	703	1,503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8,909	10,165
	73,315	63,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657,097	644,9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82,371	79,116
員工成本總額	739,468	724,04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5,475	30,4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81	7,7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51,103	535,946
折舊及攤銷總額	604,959	574,152
核數師酬金	2,200	2,115
政府資助金收入	(77,533)	(20,7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290	4,781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30,850	—
利息收入	(9,100)	(8,120)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計入其它收入 (二零一零年：其它費用))	(1,208)	70,065
匯兌虧損淨額	8,386	2,712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100,901	99,248

附註：

- (1) 於兩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 (2) 政府資助金收入乃來自中國相關政府當局，主要用作鼓勵中國附屬公司i)改善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ii)提高對環境之保護，例如，於生產過程中達到省電及減少排污。政府資助金收入已於收取及履行條件(如有)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8,836	174,1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778)	1,295
	59,058	175,413
遞延稅項(附註29)	4,854	14,550
	63,912	189,963

由於本公司或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稅率。

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就削減之適用稅率15%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直至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四年止為期兩或三年。

兩個年度之稅項開支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惟上述附屬公司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4,361	964,774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78,590	241,19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42)	(1,142)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690	23,21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639)	(2,18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292	3,046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5,671)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之稅務豁免及寬減之影響	(41,319)	(84,342)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之稅項抵免	(4,63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778)	1,295
因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4,854	14,550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63,912	189,963

遞延稅項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 13 位(二零一零年：14 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蔡東晨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李嘉士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	—	60	60	300	66	66	66	150	1,00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51	605	1,948	605	—	—	605	605	—	—	—	—	—	8,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2	38	180	38	—	—	38	38	—	—	—	—	—	754
考績獎金(附註)	—	—	500	—	—	—	—	—	—	—	—	—	—	500
酬金總額	<u>4,833</u>	<u>703</u>	<u>2,688</u>	<u>703</u>	<u>—</u>	<u>—</u>	<u>703</u>	<u>703</u>	<u>300</u>	<u>66</u>	<u>66</u>	<u>66</u>	<u>150</u>	<u>10,981</u>

二零一零年

	蔡東晨	岳進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李嘉士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60	—	60	60	60	—	—	15	15	300	66	66	66	150	91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33	508	677	1,855	677	—	—	169	169	—	—	—	—	—	8,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7	23	31	171	31	—	—	8	8	—	—	—	—	—	669
考績獎金(附註)	12,500	—	1,500	2,300	3,000	—	—	1,850	1,850	—	—	—	—	—	23,000
酬金總額	<u>17,090</u>	<u>531</u>	<u>2,268</u>	<u>4,386</u>	<u>3,768</u>	<u>—</u>	<u>—</u>	<u>2,042</u>	<u>2,042</u>	<u>300</u>	<u>66</u>	<u>66</u>	<u>66</u>	<u>150</u>	<u>32,775</u>

附註：考績獎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及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五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內。

餘下一名(二零一零年：無)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考績獎金	500
	<u>1,037</u>

13.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24港仙)	<u>367,732</u>	<u>368,391</u>

自報告期末概無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24港仙)。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3,1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1,689,000港元)及本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1,531,323,877股(二零一零年：1,534,960,66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在中國之物業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04,058	4,280,934	28,066	46,451	532,400	6,491,909
匯兌調整	60,781	158,389	1,373	1,716	21,345	243,604
添置	426	128,799	23,821	6,354	631,818	791,218
轉撥	183,300	409,207	—	—	(592,507)	—
出售／撤銷	(26,454)	(240,658)	(1,032)	(3,449)	—	(271,5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111	4,736,671	52,228	51,072	593,056	7,255,138
匯兌調整	99,643	245,124	2,683	2,762	28,204	378,416
添置	11,238	131,480	8,831	15,869	711,943	879,361
轉撥	402,694	356,272	—	—	(758,966)	—
出售／撤銷	(22,604)	(27,218)	(1,644)	(4,139)	—	(55,6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3,082	5,442,329	62,098	65,564	574,237	8,457,310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1,457	2,007,522	18,743	29,198	—	2,446,920
匯兌調整	16,262	78,994	872	1,131	—	97,259
年內計提	87,384	428,477	13,940	6,145	—	535,946
出售／撤銷時對銷	(9,888)	(165,528)	(249)	(2,726)	—	(178,3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215	2,349,465	33,306	33,748	—	2,901,734
匯兌調整	26,037	126,510	1,787	1,741	—	156,075
年內計提	93,166	440,144	9,952	7,841	—	551,103
出售／撤銷時對銷	(9,082)	(15,460)	(1,419)	(2,827)	—	(28,7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336	2,900,659	43,626	40,503	—	3,580,1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7,746	2,541,670	18,472	25,061	574,237	4,877,1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6,896	2,387,206	18,922	17,324	593,056	4,353,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未獲授正式業權之樓宇之賬面總值為63,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有關業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未獲授正式業權之樓宇之賬面總值為341,083,000港元。董事認為，沒有正式業權不影響有關樓宇之價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會在適當時候授予本集團。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	1,005	2,586
添置	31	—	31
出售	(209)	—	(2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3	1,005	2,408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94	1,005	2,199
年內計提	214	—	2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	1,005	2,413
年內計提	151	—	151
出售時對銷	(209)	—	(2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	1,005	2,3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	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	173

上文所述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在中國之物業	相關租賃或3.3% — 5%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 —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為361,0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949,000港元)乃關於在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租賃土地。款項10,1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08,000港元)乃為呈報目的而列入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未獲授正式業權之租賃土地之賬面總值為43,298,000港元。董事認為，沒有正式業權不影響有關租賃之價值。董事亦相信該等租賃之正式業權會在適當時候授予本集團。

17.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使用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9,221	71,671	34,193	83,766	258,851
匯兌調整	2,815	3,291	1,207	3,050	10,363
添置	28,215	47,052	—	2,411	77,6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51	122,014	35,400	89,227	346,892
匯兌調整	6,272	6,839	1,748	4,406	19,265
添置	47,338	40,987	—	—	88,3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61	169,840	37,148	93,633	454,482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108	17,845	1,495	77,875	104,323
匯兌調整	460	1,093	154	2,788	4,495
年內計提	8,128	15,740	3,439	3,164	30,4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6	34,678	5,088	83,827	139,289
匯兌調整	1,118	2,363	341	4,178	8,000
年內計提	13,890	26,347	3,625	1,613	45,4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04	63,388	9,054	89,618	192,7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157	106,452	28,094	4,015	261,7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55	87,336	30,312	5,400	207,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技術知識主要指就產品發展及生產技術所收購之技術及方程式。

開發成本主要指本集團就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所產生之內部成本。

商標及證書代表自業務合併取得藥品商標及登記證書之成本。

使用權指在中國取得為期10年之電力使用權之已付不可退還付款。

以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攤銷：

知識產權	5 至 10 年
開發成本	3 至 5 年(由投入商業運作之日起計)
商標及證書	10 年
使用權	10 年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843
匯兌調整	<u>5,32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66
匯兌調整	<u>7,71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878</u>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 18 所載之商譽及商譽儲備已分配予兩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 成藥(「單位A」)	84,675	81,167
— 抗生素(「單位B」)	239,333	235,129
	<u>324,008</u>	<u>316,296</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之計算基準及其相關之主要假設概列如下：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就單位A及單位B而言，該項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年貼現率12%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本集團藥品價格週期之以往趨勢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之毛利率，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等單位之賬面總值高於該等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19,985	19,98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或應收股息)	18,731	8,177
匯兌調整	2,540	892
	<u>41,256</u>	<u>29,054</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註冊資本之50%權益。華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從事製造及銷售維生素B12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71,543</u>	<u>51,663</u>
非流動資產	<u>93,096</u>	<u>85,447</u>
流動負債	<u>(124,347)</u>	<u>(109,021)</u>
非流動負債	<u>—</u>	<u>—</u>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u>175,858</u>	<u>142,898</u>
於損益確認之支出	<u>(165,304)</u>	<u>(134,166)</u>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u>4,464</u>	<u>5,728</u>
非上市證券	<u>1,705</u>	<u>1,705</u>
總額	<u>6,169</u>	<u>7,433</u>

上述上市投資乃按其於呈報期末之公平值呈列。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投資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計算方法為成本減呈報期末之減值虧損，此乃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太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3,411	300,053
在製品	333,419	340,349
產成品	994,230	564,462
	<u>1,641,060</u>	<u>1,204,864</u>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41,130	1,090,141
減：呆賬撥備	(15,278)	(13,621)
	<u>1,225,852</u>	<u>1,076,520</u>
應收票據	670,034	810,838
	<u>1,895,886</u>	<u>1,887,358</u>
其它應收款項	570,413	365,436
	<u>2,466,299</u>	<u>2,252,794</u>

其它應收款項包括可收回增值稅224,4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572,000港元)、公用服務之預付款項95,3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295,000港元)、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157,8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447,000港元)、以及不同性質之應收款項92,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122,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最多達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01,965	1,022,490
91至180日	194,449	52,499
181至365日	29,438	1,531
	<u>1,225,852</u>	<u>1,076,5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144</u>

本集團概無就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即賬齡為90日之內)作出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乃於向各客戶所授予之信貸期之內，而管理層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拖欠率偏低。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總額223,8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30,000港元)於呈報期末已屬逾期(即賬齡超過90日)之應收賬，而由於該等賬款仍被視為可予收回及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已悉數就所有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621	8,7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290	4,781
匯兌調整	367	114
年終結餘	<u>15,278</u>	<u>13,621</u>

應收票據指現有之票據。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少於180日之期間(二零一零年：180日)且尚未到期，而管理層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認為拖欠率偏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若干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年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呈報期末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及關連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鼎大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石藥集團」)	銷售維生素C產品(附註a)	4,094	5,161
	產品加工服務(附註b)	14,492	6,290
	銷售抗生素產品(附註c)	11,405	13,217
	銷售抗生素產品(附註d)	4,883	—
	租賃開支(附註e)	8,171	7,751
	銷售成藥(附註f)	13,414	8,548
	銷售成藥(附註g)	25,961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應付)石藥集團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15,490	13,901
賬齡為91至180日	—	115
	<u>15,490</u>	<u>14,016</u>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h)	<u>(3,315)</u>	<u>(74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之信貸，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0元。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I) 關聯及關連公司(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亦已向若干中國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以使本集團獲授約人民幣61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000,000元)之貸款額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款項為人民幣61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000,000元)。

(II) 直接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結餘性質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鼎大	應付股息(附註h)	(188,036)	—

(III) 關連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立國」，由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銷售中間體產品(附註j)	70,857	118,442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廣東立國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j) 賬齡為0至90日	24,128	14,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IV) 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華榮(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購買原材料 本集團提供之公用服務(附註i)	— 36,977	8,593 17,995

	應收華榮之結餘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應收股息	10,667	10,667
	— 其他應收款項	13,753	6,007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h) 賬齡為0至90日	—	10,090
		24,420	26,764

(V)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578	31,458
離職後福利	755	669
	10,333	32,127

以上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考績表現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維生素C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將可維持及拓展其與歐意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歐意訂立協議，據此，歐意應就各種頭孢類粉針產品向中諾提供產品加工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為本集團之產品取得可靠之加工服務。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中潤」，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歐意就銷售抗生素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展與歐意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高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歐意就銷售抗生素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展與歐意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兩幢廠房及一個員工宿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427,108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另一項協議，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四幢廠房及一幅土地，為期二十年。租賃協議須每三年進行租賃調整一次。月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修訂為人民幣138,033元，為期三年。

本集團之租賃開支乃根據有關租約協議支付。

- (f)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中諾與河北愛普醫藥藥材有限公司(「愛普」，石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成藥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展與愛普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續)

- (g)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中諾及銀湖與石藥集團石家莊中誠醫藥有限公司(「中誠」，石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成藥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展與中誠之業務關係。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h) 於呈報期末，有關金額之賬齡在一年之內、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產生之實際公用服務成本進行。

- (j)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四平」)與廣東立國就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與廣東立國之業務關係。

於協議期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上述交易將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25. 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算，有關年利率介乎0.01厘至3.1厘(二零一零年：0.01厘至1.67厘)。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須存放於銀行以取得短期銀行信貸之存款，乃列為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有關短期銀行信貸清償後獲得解除。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85	22,443	40,185	4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74	37,401	14,074	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49,102	773,507
應付票據	<u>725,617</u>	<u>440,647</u>
	1,674,719	1,214,154
其它應付款項	<u>955,568</u>	<u>993,700</u>
	<u><u>2,630,287</u></u>	<u><u>2,207,854</u></u>

其它應付款項包括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585,3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4,651,000港元)、預收客戶款項102,3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865,000港元)、以及不同性質之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267,8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3,184,000港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48,658	731,593
91至180日	81,919	31,850
181至365日	11,474	8,331
365日以上	<u>7,051</u>	<u>1,733</u>
	<u><u>949,102</u></u>	<u><u>773,507</u></u>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最多達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及尚未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無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抵押				
—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860,840	635,400	760,000	635,400
—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156,000	—	156,000	—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913,333	811,764	—	—
—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98,765	82,353	—	—
總計	2,028,938	1,529,517	916,000	635,400
以上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880,880	323,282	387,300	217,4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57,396	458,638	382,700	164,5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90,662	747,597	146,000	253,480
	2,028,938	1,529,517	916,000	635,400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880,880)	(323,282)	(387,300)	(217,4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1,148,058	1,206,235	528,700	418,000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協定利率)如下：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每年 0.71 厘至 2.78 厘	每年 0.67 厘至 2.73 厘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每年 3.01 厘至 3.06 厘	每年 2.57 厘至 2.73 厘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 3.50 厘至 5.99 厘	每年 3.51 厘至 5.31 厘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 3.25 厘至 6.06 厘	每年 3.51 厘至 4.78 厘

浮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銀行貸款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已折現中國基準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無抵押銀行貸款(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00	860,840	156,000	76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5,400	—	635,400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浮息港元銀行貸款、浮息美元銀行貸款、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及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之未提取貸款信貸額分別為9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00港元)、101,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173,5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294,000港元)及24,6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65,000港元)。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浮息港元銀行貸款、浮息美元銀行貸款及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之未提取貸款信貸額分別為9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00港元)、101,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28. 其他財務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衍生工具(未作對沖會計處理)		
外幣衍生工具	1,162	—
利率掉期	159	—
	1,32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衍生工具之主要條款如下：

(i) 遠期合約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固定匯率人民幣0.8263元兌1港元買入港元／賣出人民幣。該合約之名義金額為人民幣99,156,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ii) 結構性遠期合約

本集團已訂立以淨額結算的美元／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若市場匯率為人民幣6.44元兌1美元或以下，本集團將有機會於固定日期按優於當時市場即期匯率之匯率買入人民幣，惟倘市場匯率高於人民幣6.46元兌1美元，則本集團須按固定匯率人民幣6.44元兌1美元賣出美元／買入人民幣，每月5,000,000美元，為期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下期限為十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利率
12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 0.58%

於各呈報期末，上述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於呈報期末就等價工具之報價為基準而釐定。

29.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之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323
計入損益	14,550
已付預扣稅	(5,682)
匯兌差額	157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48
計入損益	4,854
已付預扣稅	(2,104)
匯兌差額	228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2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若干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 2,344,48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117,976,000 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未運用之稅項虧損199,9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742,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以下年度到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78,558	78,558
二零一五年	12,184	12,184
二零一六年	109,168	—
	199,910	90,742

於本年度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遞延稅項。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960,661	153,496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5,194,000)	(5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9,766,661	152,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顧問公司、專業機構及其他顧問。該計劃將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即153,812,466股)。任何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期權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期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全部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期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本身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將導致其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須於建議日期起三十日內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期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 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 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董事會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期權之期間，但該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之日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期權。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1,465,164</u>	<u>1,465,164</u>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34.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6,727	316	585,678	1,702,72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	—	(368,391)	(368,391)
本年度溢利	—	—	196,483	196,4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727	316	413,770	1,530,8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	—	(367,732)	(367,732)
本年度溢利	—	—	274,507	274,507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	519	(20,833)	(20,3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727	835	299,712	1,417,274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	17,021	15,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87	11,790	2,313	2,170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953	6,087	2,567	4,218
	12,540	17,877	4,880	6,388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之磋商及釐定年期為兩至三年。

36.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5,689	307,965
— 無形資產	128,099	29,635
	383,788	337,600

本公司於呈報期末並無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 (i) 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答辯人名單內。該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聯邦及州法例。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宣稱代表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不同州份反壟斷法、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保護法規下之間接買方提出案件。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截至本公布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成功綜合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作審前程序。

本公司已提交一項以欠缺個人司法管轄權駁回直接買方及間接買方行動之動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詳述)。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交另一簡易判決之動議，以證據不足以顯示本公司涉及指稱之串謀行為之原因，駁回直接買方行動。法院並無就有關動議作出裁決。

根據原告人與答辯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訂立之契約，間接買方原告人提出之所有法律程序緩後，直至法院就直接買方行動作出最後裁決為止。有關直接買方行動之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直接買方原告人修訂其投訴，尋求成為該等按沒有載有仲裁條款之協議向任何答辯人(一名名列答辯人除外)購入維生素C以送達美國之原告人之代表。

有關法律依據之事實取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原告人及答辯人同意案件時間表，將責任及損害賠償問題分開，並容許若干責任問題先由法院決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法院發出法令，允許兩名名列原告人作為其他類似買方之代表，以進行直接買方案件之指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續)

(i) (續)

附屬公司及其他答辯人生產商提交簡易判決之共同動議，聲稱指稱行為乃由中國政府根據中國法例及政策強制進行。動議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詳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法院發出法令，駁回答辯人生產商提交簡易判決之共同動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法院駁回答辯人生產商批准即時就其二零一一年九月法令提出上訴之要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法院制定新時間表，專家調查賠償程序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完成，而審案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進行。直接買方之原告人專家估計個別賠償為58,400,000美元。美國聯邦反壟斷法律賦予三倍賠償，由答辯人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答辯人已聘用其專家以反駁原告人之賠償分析。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ii)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作出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授予華榮之銀行信貸向中國一間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人民幣2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榮已動用之款項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擔保。

38.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作出之供款為82,3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116,000港元)，其中7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6,000港元)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金利通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港元	100	—	無業務
天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潤	中國	有限責任合作合營 企業	人民幣513,490,300 元	81.08	18.21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273,150,000 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維生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27,345,5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中諾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282,810,000 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 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39,754,680元	100	—	提供製藥研究及開發服務
中潤環保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	99.29	污水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內蒙古中興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 元	80.42	19.58	污水處理
石藥集團內蒙古中抗糖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33,000,000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興環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銀湖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 幣 100,000,000 元)	—	9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155,000,000 元	—	89.36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內蒙古信滙製藥有 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 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20,000,000 元)	—	94.57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北京信滙研創醫藥技術有限 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5,000,000 元	—	89.36	提供製藥研究及開發服務
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高科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25	70 (2010: 57.94)	提供製藥研究及開發服務
四平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39,529,435元	40	19.86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7,000,000美元	55	—	提供製藥研究及開發服務
山西中諾藥業有限公司(於二 零一一年註銷)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 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	98.3	儲存、採購及分銷
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進出口 貿易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泰州)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4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	%	
石藥集團邁迪生(加納)有限公司	加納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437,400 加納塞地	—	100	銷售製藥產品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986,059	6,829,995	7,031,601	7,774,424	7,379,481
銷售成本	(3,449,641)	(4,548,661)	(4,764,308)	(5,500,837)	(5,897,943)
毛利	1,536,418	2,281,334	2,267,293	2,273,587	1,481,538
其他收入	27,278	42,834	49,482	71,121	125,7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9,203)	(470,787)	(587,842)	(520,826)	(521,724)
行政費用	(471,280)	(514,493)	(461,522)	(626,163)	(602,700)
其他費用	(75,373)	(122,950)	(72,720)	(177,889)	(105,791)
經營溢利	637,840	1,215,938	1,194,691	1,019,830	377,12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683)	1,442	1,035	8,732	10,554
財務費用	(112,809)	(109,367)	(69,916)	(63,788)	(73,315)
除稅前溢利	522,348	1,108,013	1,125,810	964,774	314,361
所得稅抵免	(45,569)	(160,983)	(142,776)	(189,963)	(63,912)
本年度溢利	<u>476,779</u>	<u>947,030</u>	<u>983,034</u>	<u>774,811</u>	<u>250,449</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7,388	940,560	970,739	751,689	233,162
非控股權益	(609)	6,470	12,295	23,122	17,287
	<u>476,779</u>	<u>947,030</u>	<u>983,034</u>	<u>774,811</u>	<u>250,449</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u>31.04</u>	<u>61.16</u>	<u>63.24</u>	<u>48.97</u>	<u>15.23</u>

財務摘要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458,745	7,903,406	8,957,534	9,719,190	10,958,818
總負債	(3,087,605)	(3,320,211)	(3,628,071)	(3,842,750)	(4,915,678)
資產淨值	<u>3,371,140</u>	<u>4,583,195</u>	<u>5,329,463</u>	<u>5,876,440</u>	<u>6,043,1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52,298	4,497,378	5,160,284	5,740,509	5,900,239
非控股權益	<u>18,842</u>	<u>85,817</u>	<u>169,179</u>	<u>135,931</u>	<u>142,901</u>
總權益	<u>3,371,140</u>	<u>4,583,195</u>	<u>5,329,463</u>	<u>5,876,440</u>	<u>6,043,140</u>